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42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局属相关股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现将《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 21”凯信达商贸公司死亡 38 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北沧州“3. 27”废弃冷库死亡 11 人重大火灾事故、浙江武义“4. 17”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死亡 11 人重大火灾事故、北京大兴“4. 18”长峰医院死亡 29 人重大火灾事故等火灾事故教训、临县临泉镇“5. 7”湫河花苑小区死亡 5 人较大火灾事故，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建筑工地火灾防控工作，按照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下发的《吕梁市全市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消防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军
副组长：	县住建局副局长	秦旭飞
	县住建局执法队副队长	高 伟
	县住建局执法队副队长兼局办公室主任	李 伟
成 员：	县住建局安全站站长	冯宾艳
	县住建局科技股股长	赵新明
	县住建局监察队队长	武 杰
	县住建局安全站工作人员	吕兴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县房屋市政工地消防安全全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等工作。

三、整治重点

针对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and 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几类情形：

一是企业和在建项目未建立或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值班制度、消防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

二是施工现场存在未足额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不通畅等情况的；

三是电工、焊工等涉及动火作业的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持假证上岗的；

四是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电焊或切割作业前未及时清理周边及下方可燃物，无专人全程在场监护的；

五是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临时建筑消防设施未足额有效配置，逃生通道不畅通的；

六是项目临时建筑内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等情况的；

七是项目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未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未定期组织参建人员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的。

四、工作措施

一要组织项目安全监管人员和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负责人、项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同时加强动火作业监管，督促项目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等制度规定；

二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五个一”活动（作出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检修补齐 1 次消防安全器材设备、组织 1 次全员培训、开展 1 次项目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三要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联合执法、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

四要充分运用媒体和网络，每月组织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曝光，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五、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至5月20日）。各项目部参建主体要围绕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排查整治台账，确保隐患及时消除，闭环整改到位。

（二）领导组检查（5月21日至6月30日）。领导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目部进行一轮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全力消除火灾隐患。涉及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移送进行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通过督导检查、约谈提醒，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二）强化基层力量，提升工作效能。领导组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项目部的自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对存在检查走过场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教育，及时信息报送。各项目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工地宣传栏、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宣传火灾风险。从本月起，每月20日报送工作的开展情况。

方山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